##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华淑蕊女士、独立董事解川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华淑蕊女士因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解川波先生六年任期届满,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所担任的专业委员会全部职务。

华淑蕊女士、解川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公司献言献策,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华淑蕊女士、解川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解川波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川波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解川波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程序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